

**关于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平安大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**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本公司网站上刊登了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（下文简称“该公告”），其中该公告的“**5、基金销售机构**”中申购赎回代理券商（一级交易商）信息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，更正后的内容如下：

“5、基金销售机构

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（一级交易商）包括：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若有新增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代理券商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，并及时公告。”

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，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7 日